

銘傳大學九十一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八月四日 第三節

法律 轉二

民法總則 試題

下列五題需全部作答，每題各為 20 分

- 一、 何謂權利能力？自然人之權利能力的始終為何？胎兒有無權利能力？失蹤人有無權利能力？經死亡宣告之自然人實際上生存者有無權利能力？
- 二、 甲駕車偕同其妻乙、六歲之子丙及友人丁赴烏來觀光。途中與戊駕駛之卡車相撞，翻落山中，甲當場死亡，乙、丙、丁均受重傷。經鑑定甲之過失為百分之八十，戊之過失為百分之二十，試問：
 1. 乙、丙、丁得向戊主張何種權利？
 2. 戊主張乙、丙、丁應承擔甲之過失，有無法律上之依據。
- 三、 何謂「視為」、「推定」、「準用」、「適用」及「類推適用」？
- 四、 何謂消滅時效？何謂除斥期間？兩者有何不同？
- 五、 何謂解除條件？何謂停止條件？兩者效力有何不同？

試題完